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4/11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項目II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陳令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首席醫生
(風險評估及傳達)
蔡敏欣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食物毒學家
馬詠儀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除害劑註冊)
黎宇匡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a) 按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釐定的標準或食物出口國家的標準，分項列出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數字；

(b) 有關政府當局有否從各食物出口國家中採用較嚴格的標準的詳情；

- (c) 說明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在公眾諮詢中所接獲有關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擬稿的意見，包括意見不獲接納的理由；及
 - (d)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下稱"該規例")生效前建議有兩年寬限期的理由。
4. 小組委員會同意聽取團體對該規例的意見。秘書會就將邀請的機構徵詢委員的意見。
5.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是一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內地經營蔬菜農場，並把蔬菜進口香港。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於下列日期舉行兩次會議 —
- (a) 2012年6月4日上午10時45分，聽取團體意見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及
 - (b) 2012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6月21日

附件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4 – 000159	李華明議員 張宇人議員 甘乃威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0 – 00044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甘乃威議員	致序辭	
000441 – 00153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食物內殘餘除害劑規例》(下稱"該規例")進行簡介	
001536 – 00373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團體就該規例提出意見； 該規例所載列的標準是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釐定的標準； 香港在制訂"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時，對各食物出口國家的不同標準作出的考慮； 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的範圍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釐定的標準更為廣闊的原因； 關注在制訂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時採用風險管理的做法，以及擔憂若採取食物出口	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按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釐定的標準或食物出口國家的標準，分項列出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數字； (b) 有關政府當局有否從各食物出口國家中採用較嚴格的標準的詳情； (c) 說明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在公眾諮詢所接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國家的較嚴格標準時門檻過高；</p> <p>政府當局採用從公眾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及</p> <p>對政府當局遲遲未就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制定法例表示不滿</p>	有關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擬稿的意見，包括意見不獲接納的理由
003731 – 004731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保障公眾健康的關注；</p> <p>邀請團體就該規例提出意見；</p> <p>現時執法的法律依據；</p> <p>對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隨後作出的修訂及獲豁免的除害劑名單；及</p> <p>食物安全中心在該規例生效時加強執法</p>	
004732 – 010337	主席 政府當局	<p>獲豁免除害劑名單是否符合食物出口國家的標準；</p> <p>除害劑在其他業界(如畜牧業)的使用；</p> <p>檢查預先包裝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並在食物標籤上詳述就該食物所使用的除害劑的資料；</p> <p>就遲遲未就規管食物內除害劑殘餘制定法例及該規例於 2014 年 8 月才生效而提出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眾諮詢期間所諮詢的各類持份者；及 除害劑殘餘在乾燥、脫水、濃縮食物中的水平	
010338 – 0105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公眾健康及糧食作物使用除害劑的實際需要兩者之間的平衡	
010600 – 010748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該規例</u> <u>第1條 —— 生效日期</u> 政府當局簡介該規例	
010749 – 01230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若食物安全中心現時就其執法已採用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所載列的標準，考慮提前該規例的生效日期；及 該規例生效前建議有兩年寬限期的理由	政府當局就該規例生效前建議有兩年寬限期提供理由
012301 – 01381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該規例生效前建議有兩年寬限期的理由；及 在寬限期內，就驗出除害劑殘餘超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所載列的標準的事故，向有關食物供應商及食物來源發出通知	
013818 – 0147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u>第2條 —— 釋義</u>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及 考慮就該規例內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限量作出更具體的界定	
014729 – 01560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至8條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015603 – 01590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甘乃威議員	邀請團體就該規例提出 意見； 隨後的會議日期；及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1日